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五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第五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要求，未发生《第五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拟行权的 2 名激励对象（肖楠、员工 2）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五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五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第五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已届满。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90 万份，行权价格为 9 元/股；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员工 1

已获授的 2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